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职成办函〔2020〕1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 任务（项目）承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教育部职成教司关于承接〈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任务（项目）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32号）精神，为做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任务（项目）的承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狠抓落实

《行动计划》是我省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牢固树立职业教育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重要举措，是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各职业院校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行动计划》上来，并将《行动计划》与各校“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

二、确定承担的任务（项目）

1. 各职业院校于 11 月 4 日-11 月 15 日期间登录教育部职成司《行动计划》管理平台 (tizhipeiyou.36ve.com, 账号为学校标识码, 初始密码为 123456), 根据我厅发布的可承担的任务(项目)及承接要求(见附件), 结合各校实际, 确定拟承担的任务(项目)、任务(项目)数量和预计投入经费。我厅将进行审核汇总并报教育部备案后予以公布。

2. 对各学校拟承接任务(项目)预计投入经费由各校根据学校发展和任务(项目)实际自行测算预估。其中省级投入由我厅统筹考虑, 各校在平台申报中无需体现, 举办方投入为非财政供养的举办方举办学校填写, 其他学校无需填写。

3. 各市州教育局要协调指导好所辖各中职学校做好任务(项目)承接申报工作, 请各市州教育局汇总审核所辖学校任务承接情况表(学校由平台导出), 于 11 月 13 日前统一报送至我处邮箱, 不接受市州中职学校单独报送。各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于 11 月 13 日前导出承接情况表加盖学校公章扫描成 PDF 文档发送至我处邮箱。同时各职业院校需在平台同步提交。

三、认真组织实施

各职业院校要根据《行动计划》内容和平台最终确认公布的任务(项目)清单, 结合各自实际, 制定好本校贯彻落实《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校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基础、主要工作目标、工作举措、预期效果、保障措施等内容。实施方案的执行时间应与《行动计划》一致。对承接的任务(项目)须制定任务申报书, 对各年度的工作目标和经费投入予以明确。各校要加强任务(项目)的过程管理, 自 2021 年起, 教育部每年年底采集一次执行绩

效，对未实现年度工作目标的学校将撤销其承担的任务（项目）；对实现年度工作目标较好的，将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安排上予以支持。

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郭晶

联系电话：027-87328019

邮箱：hb87328019@126.com

附件：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承接要求一览表



附件: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承接要求

序号	工作任务	承接对象	承接数量
1	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 and 实践体系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2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3	3.1 培育 200 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3.2 培育遴选 100 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3.3 遴选 100 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4	4.1 培训 10000 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4.2 遴选 100 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4.3 分级培育遴选 10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4.4 100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4.5 10000 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5	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 1 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	无需承接	—
6	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	所有中职均可申报	—
7	7.1 遴选 1000 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	省级示范以上中职学校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7.2 遴选 3000 个左右优质中职学校专业	所有中职均可申报	国家示范校最多申报 3 个;省级示范校最多申报 2 个;其他学校最多申报 1 个
8	遴选 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 300 个左右优质专业	无需承接	—
9	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无需承接	—
10	探索高职专业认证	无需承接	—
11	11.1 遴选 300 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	所有高职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11.2	遴选 600 个左右省域高水平专业群	所有高职均可申报	国家优质校最多申报 3 个；省级优质校最多申报 2 个；其他学校最多申报 1 个
12	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无需承接	—
13	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无需承接	—
14	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健全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制度，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	无需承接	—
15	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职业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16	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17	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 500 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18.1	遴选 200 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18.2	2000 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国家优质或示范职业院校最多申报 3 个；省级优质或示范职业院校最多申报 2 个；其他学校最多申报 1 个
18.3	遴选 500 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19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	无需承接	—
20	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无需承接	—
21	实施国家级职成教示范县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	无需承接	—
22	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 1000 个左右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23	打造 500 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24	打造 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	无需承接	—
25	推动建设 300 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26	建设 100 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	无需承接	—
27	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无需承接	—

28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主渠道,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完善多样化考试录取方式	无需承接	—
29	适时修订中职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无需承接	—
30	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	无需承接	—
31	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	无需承接	—
32	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无需承接	—
33	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巩固国家、省、学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无需承接	—
34	集中培训 5000 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 1000 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无需承接	—
35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	无需承接	—
36	36.1 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	无需承接	—
	36.2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 50%	无需学校申报	—
37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所有高职均可申报	—
38	校企共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无需承接	—
39	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	无需承接	—
40	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41	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国家优质或示范职业院校最多申报 3 个;省级优质或示范职业院校最多申报 2 个;其他学校最多申报 1 个
42	遴选 360 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43	43.1	遴选 10000 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国家优质或示范职业院校最多申报 3 个；省级优质或示范职业院校最多申报 2 个；其他学校最多申报 1 个
	43.2	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	无需承接	—
44		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	无需学校申报	—
45		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46		遴选 1000 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47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48		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49	49.1	遴选 300 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49.2	遴选 100 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每校最多申报 1 个
50		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 5000 门左右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国家优质或示范职业院校最多申报 10 个；省级优质或示范职业院校最多申报 6 个；其他学校最多申报 3 个
51		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	所有高职均可申报	—
52		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	无需承接	—
53		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	无需学校申报	—
54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所有职业院校均可申报	—
55		在东中西布局 5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	无需承接	—
56		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和落实，完善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和颁布职业教育地方性法规	无需承接	—